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5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慧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北小字第155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9年6月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10日發生效力，而上訴期間為20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09年7月3日，該判決因上訴人未上訴，已於109年7月3日判決確定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9月3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